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，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日报》，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 年 8 月 29 日